

公司代码：603037

公司简称：凯众股份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众股份	6030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洁	喻会
电话	021-58388958	021-583889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电子信箱	kaizhongdm@carthane.com	kaizhongdm@cartha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2,396,876.36	1,278,991,941.65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068,631.48	958,469,877.43	-1.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9,133,564.71	346,066,486.88	0.89
利润总额	39,595,997.31	47,376,247.62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88,501.62	44,562,231.22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05,301.29	38,800,236.43	-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7,529.27	29,219,449.78	17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83	减少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7	-17.6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3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74	26,110,283	0	无	0
杨建刚	境内自然人	9.11	24,418,265	0	无	0
杨颖韬	境内自然人	8.08	21,655,425	0	无	0
侯振坤	境内自然人	6.80	18,218,200	0	无	0
李建星	境内自然人	2.59	6,943,021	0	无	0
刘仁山	境内自然人	2.59	6,943,021	0	无	0
侯瑞宏	境内自然人	2.45	6,573,840	0	无	0
黄月姣	境内自然人	2.34	6,272,063	0	无	0
王亚萌	境内自然人	1.59	4,256,000	0	无	0
高丽	境内自然人	1.55	4,160,18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 年 5 月 20 日，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侯振坤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决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到期后可以续签协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各方自愿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决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继续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到期后可以续签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可转债已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总额 30,844.7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尚未上市。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